

附件 4:

一次性密封报价单

承租楼层	面积 (平方米)	招租最低限价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)	每月租金 (元/月/米 <sup>2</sup> , 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)	合计 (元/月)
20 层	1798.88	67.00		
21 层	1798.88	67.34		

报价要求

1、承租人应根据自身的意向承租需求对意向承租的楼层进行报价，按上述报价表填写每月租金；对无意向承租的楼层在对应的“每月租金”栏中标注“×”表示。同时申请承租上述两楼层的承租方必须在上述报价表中报价，只对其中一层报价的，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
2、承租人的报价报每月租金，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报价。低于出租底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。

3、本项目以每月租金为竞价依据，每月租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每月租金一旦核实确认，不得再作更改。

4、当同一楼层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，产权交易中心在现场对报价相同的承租者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（第二轮报价不能低于此前报价），若第二轮报价又相同，则进行第三轮密封报价，直至出现报价最高的承租人。

5、承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报价文件：将报价文件用信封密封，外层信封封面上应注明以下相应标识：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轨道交通大厦第 20-21 层公开招租项目

承租人名称：\_\_\_\_\_

承租人地址：\_\_\_\_\_

承租人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6、承租人在报价现场应准备企业公章，以备二次报价时需要。